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114 年度第 2 次會議

議程表

一、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審議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0 業務單位報告

10:10-11:1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11:10-11:50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

11:50-15:55 臨時動議

12:00 散會

四、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

提案 案號	時間	案由	各案所有權人、利 害關係人、提報 人、管理人
提案一	10:10-10:30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 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 畫」調查報告案，敬請審	花蓮縣政府建設 處、國立成功大 學、花蓮縣文化局

		議。	
提案二	10:30-10:50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敬請審議。	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提案三	10:50-11:10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一)提案一

案由：「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2 月 11 日召開考古試掘完成現地會勘，確認 4 處考古試掘探坑已完成，僅於 1 處試掘探坑出土疑似文化層，內含零星文化遺物，其餘 3 處試掘探坑未發現文化層或文化遺物。

2. 準此，本案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提送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調查報告至本局，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國立成功大學、花蓮縣文化局

(二)提案二

案由：「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3 月 6 日召開考古試掘完成現地會勘，確認 4 處考古探溝及 2 處考古試掘探坑已完成，可見明顯花岡山文化遺留及大埤坑文化遺留之兩個文化層堆積。
2. 準此，本案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提送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調查報告至本局，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提送至本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以決定後續相關考古遺址保全措施，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有限公司、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三)提案三

案由：「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

掘計畫書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前於本局 114 年 1 月 2 日蓮文資字第 1130017229 號函現地會勘決議為基地位置未受到太多擾動，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x2 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
2. 準此，本案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考古試掘作業，故提送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敬請審議。

利害關係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